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資料之盈利警告（「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先前於該公佈所披露的預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自該公佈日期起，董事會已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數字。根據董事會之最新評估，預期將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確認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年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收集資料以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非依據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適時發佈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http://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